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函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6號3樓之3

機關地址：臺北市羅斯福路2段95號3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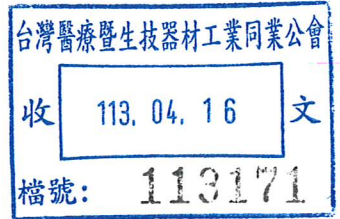
承辦人：溫善鈞

電話：(02)2368-0816#212

傳真：(02) 23673883

電子信箱：scwen@sme.gov.tw

受文者：台灣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
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

發文字號：中企輔字第11302001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7屆小巨人獎申請須知、申請須知.pdf

主旨：有關本署辦理113年度「第27屆小巨人獎選拔表揚活動」，請協助宣傳周知並鼓勵相關企業踴躍參選，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中小企業以國內為主要經營基地，積極開拓國際市場，特舉辦本項選拔活動，公開表揚出口績優中小企業，期提升我國企業之國際競爭力。
- 二、本選拔活動自本(113)年4月15日至6月14日止受理線上報名，隨函檢附「第27屆小巨人獎」申請須知1份（如附件），請協助推薦出口績優之中小企業參加選拔。
- 三、本案執行單位連絡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邱靖湘小姐，電話(02)3343-5420；相關活動訊息請至網站查詢 (<http://award.moeasmea.gov.tw/>)。

正本：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經濟部投資促進司、經濟部工商輔導中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北部地區服務中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中部地區服務中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南部地區服務中心、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各工業同業公會、各工業區服務中心、各縣市工業會、各縣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各法人團體、各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各商業同業公會、各縣市商業會、各育成中心、各縣市投資策進會、各輸出業同業公會、各商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財務發展組、經濟部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新創育成組、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綜合企劃組、經濟部中
小及新創企業署經營輔導組(均含附件)

署長何晉滄

27th Rising Star Award
第27屆 小巨人獎 出口績優中小企業

小巨人獎

選拔表揚
申請須知



深耕臺灣 布局全球
揚名國際 臺灣驕傲

第 27 屆小巨人獎選拔表揚活動 申請須知

1 目的

為拔擢在國際市場具高度競爭力之中小企業，鼓勵其以國內為主要經營基地，積極開拓國際舞台，健全企業營運管理，發揮中小企業「小而美」之精神，足以作為國內中小企業之典範，予以公開表揚。

2 參選資格

- (1) 凡實收資本額在新台幣 1 億元以下者，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者（計算基準：112 年 5 月至 113 年 4 月之勞保平均人數），並符合前述表揚目的之中小企業。
- (2) 企業負責人須擁有中華民國國籍，且企業設立登記時間至少 3 年（含）以上（於民國 110 年 5 月 30 日前成立者）。
- (3) 出口比重或出口金額（參選資格需符合其中一項標準）
 - ① 資訊電子、金屬機電、民化生技組：
前一（112）年出口金額占公司總營業額 25% 以上或前一（112）年出口金額 2 億 5,000 萬元以上。
 - ② 綜合服務組：
前一（112）年服務貿易出口金額占公司總營業額 25% 以上或前一（112）年服務貿易出口金額 3,000 萬元以上。
- (4) 企業財務狀況健全，最近 3 年（110、111、112）其中至少 2 年有稅前獲利，且截至 112 年底無累積虧損者。
- (5) 企業具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符合參選資格：
 - ① 於 5 年內曾獲本獎項或曾經撤銷獲獎者
 - ② 外國公司在臺設立之分公司
 - ③ 本年度已參選國家磐石獎者

3 表揚名額

表揚以 15 家企業為原則，惟實際當選家數由決審委員會議決。

4 參選方式

參選企業需由政府機關、工商及社會團體、金融及學術研究機構、徵信機構或中小企業聯合輔導機構之推薦參選（請檢附推薦書），自行參選者不予受理。

5 評選作業

(1) 評審程序：評審分為初審、決審二階段進行。

① 初審（書面審查及實地訪審）：

1. 書面審查：由具專業素養和代表性之學者專家擔任初審委員，進行書面審查召開書面審查結果會議，決定進入實地訪審之企業。
2. 實地訪審：由初審委員至通過書面審查之企業進行實地訪審，召開初審結果會議，決定入圍決審企業。

② 決審：由政府首長、學者專家及工商企業領袖擔任決審委員，依據入圍決審企業書面資料及初審委員訪審報告進行評審，決議得獎企業。

(2) 評選標準

實績評估			
內容	說明	書面 審查 權重	實地 訪審 權重
出口實績及國際競爭力 60%	1. 出口金額占該公司總營業額之比率 2. 出口金額成長情形 3. 商品或服務之國際競爭力 4. 主要海外市場說明（含出口國家數） 5. 主要海外市場占有率（含海外產業排名） 6. 前 3 ~ 5 大出口客戶（是否有國際知名客戶）		
營運管理與績效 30%	公司治理、企業策略、研發 / 創新管理、作業管理、財務管理、人力資源管理、數位轉型能量、服務流程 / 場域、服務品質、顧客滿意度、客訴處理等	70%	100%
永續經營 10%	ESG、員工及消費者權益、性別平等工作環境包含多元性別者之需求及企業形象等		

財務評估			
	說明	書面 審查 權重	實地 訪審 權重
	自有資本率、流動比率、營業利益率、稅後純益率、應收款項週轉率、淨值報酬率、總資產週轉率、營收成長率、利息保障倍數等 9 項	30%	—

6 報名時間

113年4月15日(一)00:00至6月14日(五)18:00止，請至本獎項報名網站(<https://award.moeasmea.gov.tw/masterpage-rsa>)進行報名作業，系統於6月14日(五)18:01關閉。

7 報名應繳資料

部分資料提供線上填寫及自動代入功能，詳參附錄二

- (1) 申請書(表1~表7)
- (2) 近3年(110、111、112)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需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
- (3) 112年合格會計師財務簽證(如有合併報表，請一併提供)
- (4) 產品簡介或型錄
- (5) 推薦書(表8)
- (6) 公司登記資料(請至商業發展署網站查詢)
- (7) 工廠登記資料(請至產業發展署網站查詢)
 - ※ 非製造業或廠房面積未達50平方公尺且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之合計)未達2.25千瓦之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化學材料製造業及化學製品製造業等業者；或廠房面積未達150平方公尺且電力容量、熱能(馬力與電熱之合計)未達75千瓦之小型製造業者免附。
- (8) 企業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
- (9) 3個月以內企業信用報告(請至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申請)
- (10) 近12個月(112年5月~113年4月)勞保局投保情形
- (11) 國稅局核發之企業無違章欠稅證明
- (12) 票據交換所或往來銀行開立之無退票證明
- (13) 近3年出進口實績證明書(請至出進口廠商管理系統申請)
- (14) 參選企業切結書(表9)
- (15) 間接出口實績切結書 ※ 直接出口未達參選資格者，需填寫表10※
- (16) 服務貿易出口實績切結書 ※ 提供服務貿易或無工廠登記等企業，需填寫表11※
- (17) 電子商務出口實績切結書 ※ 跨境電商等企業，需填寫本表12※

8 聯絡窗口

小巨人獎評選工作小組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

地址：10013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4號13樓之1

電話：(02) 3343-5420、(02) 3343-5415

傳真：(02) 3343-5422

E-mail：po@mail.management.org.tw

venus@mail.management.org.tw

9 頒獎表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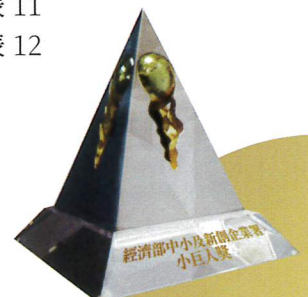
- (1) 頒獎典禮將邀請政府高階首長頒發小巨人獎座及中英文當選證書。
- (2) 出版「出口績優中小企業得獎專輯」以擴大得獎業者拓展海外商機。
- (3) 舉辦得獎企業成功經驗發表會及實地觀摩活動，詳實介紹得獎企業成長與奮鬥歷程，擴大企業成功典範學習效果。

10 得獎企業之義務

- (1) 凡報名參選之企業，須配合主辦單位之安排，辦理評選及頒獎表揚相關作業。
- (2) 得獎企業有配合提供專輯所需題材、發表企業成功經驗、參加得獎企業聯誼及參與獎項、政府相關廣宣等活動之義務。
- (3) 參選企業須本諸誠信原則提供參選資料，提報資料若經查證有不實陳述、違反本須知規定、重大缺失事件，或發生爭議事件致影響社會大眾及本獎項形象者，主辦單位得撤銷其得獎資格，其獎座及證書繳回主辦單位，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

11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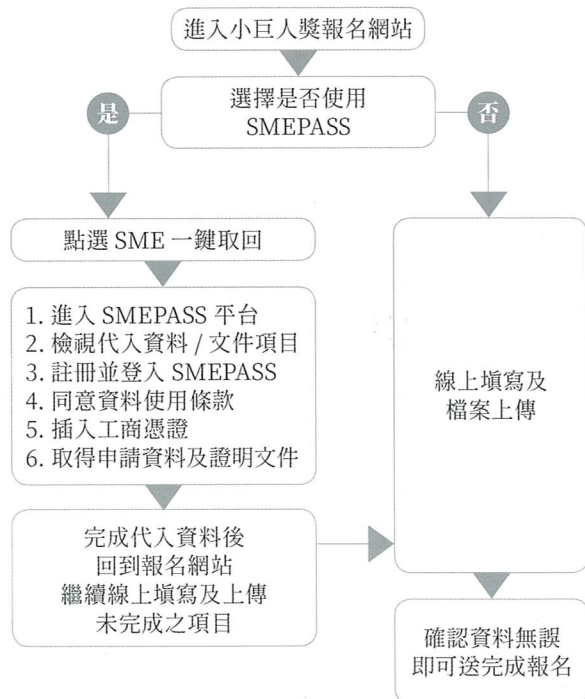
- (1) 申請書：表1~7
- (2) 參選企業推薦書：表8
- (3) 參選企業切結書：表9
- (4) 間接出口實績切結書：表10
- (5) 服務貿易出口實績切結書：表11
- (6) 電子商務出口實績切結書：表12



附錄一、參選組別

參選組別	行業別說明
資訊電子組	(1) 電子零組件 (2)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 (3) 電力設備及配備
金屬機電組	(1) 基本金屬 (2) 金屬製品 (3) 機械設備 (4) 汽車及其零件 (5)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
民化生技組	(1) 食品及飼品 (2) 飲料 (3) 菸草 (4) 紡織 (5) 成衣及服飾品 (6)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 (7) 木竹製品 (8) 紙漿、紙及紙製品 (9)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 (10) 石油及煤製品 (11) 化學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膠原料及人造纖維 (12) 其他化學製品 (13)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 (14) 橡膠製品 (15) 塑膠製品 (16) 非金屬礦物製品 (17) 家具
綜合服務組	(1) 批發及零售 (2) 運輸及倉儲 (3) 住宿及餐飲 (4)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 (5) 金融及保險 (6) 不動產 (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 (8) 支援服務 (9)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10) 教育 (11) 醫療健保及社會工作服務 (1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 (13) 其他服務

報名網站使用流程圖



附錄二、報名資料繳交說明

為簡化企業準備資料之程序，本年度報名網站已介接 SMEPASS 平台，經企業同意後，部分資料可透過 SMEPASS，由政府機關自動帶入文件及資料，參選企業可至報名網站，選擇是否使用 SMEPASS，無論是否使用，皆可參選獎項，惟繳交情形略有差異，繳交說明及使用流程圖如下：

序號	繳交內容	是否使用 SMEPASS	
		是	否
1-1	申請書 (表 1~ 表 2)	自動代入及線上填寫	線上填寫
1-2	申請書 (表 3~ 表 7)	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
2-1	110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需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	自動代入	檔案上傳
2-2	111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需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	自動代入	檔案上傳
2-3	112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 (需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稅額計算表)	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
3	112 年合格會計師財務簽證 (如有合併報表，請一併提供)	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
4	產品簡介或型錄	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
5	推薦書 (表 8)	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
6	公司登記資料	自動代入	檔案上傳
7	工廠登記資料	自動代入	檔案上傳
8	企業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	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
9	3 個月以內企業信用報告	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
10	近 12 個月 (112 年 5 月~ 113 年 4 月) 勞保局投保情形	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
11	國稅局核發之企業無違章欠稅證明	自動代入	檔案上傳
12	票據交換所或往來銀行開立之無退票證明	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
13	近 3 年進出口實績證明書	自動代入	檔案上傳
14	參選企業切結書 (表 9)	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
15	間接出口實績切結書 (表 10)	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
16	服務貿易出口實績切結書 (表 11)	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
17	電子商務出口實績切結書 (表 12)	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

